

证券代码：835718

证券简称：凌脉网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三）列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权利；

（四）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五）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原选举机构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原选举机构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任，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应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监事的原选举机构会议)，2个月内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一人，职工监事一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有权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过半数监事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行作出规定的以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

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付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